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3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湾投资”)持有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31,74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8%,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数量为 6,81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21.45%,占公司总股本的 4.80%。

截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翔湾投资及其控股股东董建军先生(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33,486,809 股,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 34.2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3.61%。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5 月 11 日,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共计 19,04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
本次解质股份	19,04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9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42%
解质时间	2020 年 5 月 8 日
持股数量	31,741,500
持股比例	22.3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81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4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80%

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后续如有相关质押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建军先生(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	占其所持	占公司总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	数量	计质押数量	股份比例(%)	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董建军	6592.9500	46.48	2667.6809	2667.6809	40.46	18.81	2667.6809	0	3925.2691	0
翔湾投资	3174.1500	22.38	2585.0000	681.0000	21.45	4.80	681.0000	0	2493.1500	0
合计	9767.1000	68.86	5252.6809	3348.6809	-	23.61	3348.6809	0	6418.4191	0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目前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因质押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港科技”、“公司”或“发行人”)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翔港科技进行持续督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为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现就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与公司保持密切日常沟通和定期回访,并于 2020 年 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19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 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19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能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规则、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规则。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 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已按要求进行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 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已按要求进行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19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9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 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9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 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19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制定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实施现场检查工作。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公司 2019 年 1-9 月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2,028.66 万元,同比下降 57.38%,保荐机构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18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2019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国金证券对翔港科技 2019 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翔港科技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公告,公司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的事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王强林 顾东伟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20-024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近日收回委托理财金额为 9,500 万元,并收到相应收益 31.64 万元。
-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上海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融:7,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141
- 委托理财期限:3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一、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购买和赎回的委托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人	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实际收益
1	光大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2019.07.04	2020.01.08	152.00
2	交行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2019.10.18	2019.11.25	9.49
3	交行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19.10.18	2020.04.20	89.75
4	交行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200	2019.12.09	2020.01.13	3.85
5	光大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020.01.08	2020.03.08	7.77
6	光大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20.01.08	2020.03.08	29.38
7	光大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20.03.02	2020.04.02	3.00
8	光大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2020.03.04	2020.04.04	4.58
9	光大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5,500	2020.04.02	2020.05.06	18.78
10	交行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2020.04.03	2020.05.08	12.85
11	交行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20.04.27	2020.11.02	未到期
12	光大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2020.05.08	2020.08.08	未到期
合计			48,700	-	-	331.45

上述委托理财受托人均非公司关联人,资金来源为公司募集资金,未涉及诉讼事项,无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保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54 号文核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4 号文批准,公司公开发行的 1,93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5790 万股增加至 772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5790 万元增加至 7720 万元,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35,376.9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32,193.84 万元。截止 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18]00002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
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	4,211.39
发动机开发测试系统及试验服务建设项目	0.00[注]
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	694.22
研发中心与 MES 系统建设项目	1,126.64
补充营运资金	3,229.88
合计	9,262.13

注: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发动机开发测试系统及试验服务建设项目”变更为“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141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光大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7,000	1.43%/3.45/3.5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 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43%/3.45/3.55%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所购买产品的进展,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141

产品名称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141
产品代码	2020101045397
存款本金	7,000 万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成立日	2020 年 05 月 08 日
产品起息日	2020 年 05 月 08 日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08 月 08 日
产品挂钩标的	Bloomberg 于东京时间 11:00 公布的 BFIX EURUSD 即期汇率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1.43%/3.45%/3.55%
产品观察日	产品到期前三个工作日
产品收益的确定	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小于等于 N-0.1,产品收益率按照 1.43%执行;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大于 N-0.1,小于 N+0.0500,收益率按照 3.45%执行;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大于等于 N+0.0500,收益率按照 3.55%执行。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光大上海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为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将募集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同时以该笔定期存款的收益上限为限在国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金融衍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权和互换等衍生交易形式)投资,所产生的金融衍生交易投资损益与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共同构成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额度为人民币 7,000 万元,期限为 3 个月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此次购买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短期保本型,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818、0681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3 月
资产总额	1,257,619,217.85	1,247,476,335.87
负债总额	674,932,718.67	657,545,43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3,721,740.09	590,966,14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05,733.61	40,000,577.14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51,869,456.12 元,本次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46.09%。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本次认购结构性存款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由于产品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仍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2)尽管前述对预计收益有所预测,但不排除受市场环境影响预计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型理财产品	48,700	36,700	331.45	12,000
合计		48,700	36,700	331.45	1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1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2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20-025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天永智能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事后核查,公司对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中“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更正如下:

更正前: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10,211

更正后: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9,206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0-022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财务总监)持股的基本情况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杨德正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1,9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9%;截止 2020 年 5 月 8 日,杨德正持有本公司股份 1,5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955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号),财务总监杨德正计划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2020 年 5 月 8 日期间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90,000 股。截止 2020 年 5 月 8 日,杨德正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3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75%,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德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60,000	1.19%	IPO 前取得:1,0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960,000 股

备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因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实施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方案内容详见 2018-023 号公告)、于 2019 年 5 月实施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方案内容详见 2019-029 号公告)。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杨德正	390,000	0.2375%	2020/1/14~2020/5/8	集中竞价交易	14.80-16.70	6,119,040	未完成:100000 股	1,570,000	0.9559%

备注:减持完成情况中,“未完成”数是指相关减持计划披露的拟减持数量上限减去本次减持期间实际已累计减持股份数量。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备注:财务总监杨德正在披露的相关减持计划中,未曾设置最低减持数量目标。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5/12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0-021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凝心聚力 共克时艰”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以下简称“本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至 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韩元富先生、董事会秘书俞文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视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本次活动如因组织举办者方面的原因而发生方案临时变更或取消的,公司将另行以公告方式进行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30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截止本公告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75,436,620 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3%。

2020 年 5 月 8 日,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华联控股债券交易纠纷,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 175,436,620 股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8.63%

2020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通知》(2020)京 03 执 462 号获悉,关于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新华联控股一案,2020 年 4 月 20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新华联控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75,000,000 股。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9.75%,占公司总股本的 8.61%;

一、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一)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书》(2020 司冻 0508-02 号)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京 03 执保 115 号获悉,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华联控股债券交易纠纷,2020 年 5 月 8 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 175,436,620 股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8.63%;

(二)2020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通知》(2020)京 03 执 462 号获悉,关于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新华联控股一案,2020 年 4 月 20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新华联控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75,000,000 股。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9.75%,占公司总股本的 8.61%;

(三)上述两项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轮候冻结起始日	轮候冻结到期日	冻结机关	轮候冻结申请人	轮候冻结原因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否	175,436,620	100%	8.63%	否	2020 年 5 月 8 日	冻结期限为 3 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交易纠纷
		175,000,000	99.75%	8.61%	否	2020 年 4 月 20 日	冻结期限为 36 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新时代信托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
合计		175,436,620	100%	8.63%	-	-	-	-	-	-

上述轮候冻结包括孳息(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 175,436,62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3%。上述两项司法轮候冻结后,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的数量为 175,436,62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8.63%,具体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类型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75,436,620	8.63%	175,436,620	100%	8.63%	2020 年 3 月 20 日	司法冻结
			175,436,620	100%	8.63%	2020 年 4 月 14 日	司法轮候冻结 7 轮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175,436,620	100%	8.63%	2020 年 4 月 17 日	司法轮候冻结
			12,946,429	7.38%	0.64%	2020 年 4 月 17 日	司法轮候冻结
			175,436,620	100%	8.63%	2020 年 4 月 24 日	司法轮候冻结
			175,436,620	100%	8.63%	2020 年 5 月 8 日	司法轮候冻结
			175,000,000	99.75%	8.61%	2020 年 4 月 20 日	司法轮候冻结
合计	175,436,620	8.63%	175,436,620	100%	8.63%	-	-

除本次公告的司法轮候冻结事项外,其他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2020 年 4 月 16 日、2020 年 4 月 21 日和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临 2020-008)、《宏达股份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 2020-021)、《宏达股份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 2020-023)和《宏达股份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 2020-028)。

三、其他说明

新华联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